

# 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

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，提供多元學習資源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（以下簡稱課程）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由國際知名大學於世界知名數位平臺(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等)所開設。
  - （二）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本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：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。
  - （二）教務處：制定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法規、辦理課程認列與抵免學分作業。
- 四、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中心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，由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課程認列或抵免學分，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中心規定辦理。數位自學課程之課程認列與抵免學分，二者共計以12學分為上限。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認列或抵免。
  - （一）課程認列：每學期第2週結束前，向課務組提出校際選課申請，修課完成須提供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，成績單上僅記載「P/F」（通過/不通過）及學分數，不影響GPA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  - （二）抵免學分：依註冊組公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